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新区管水罚〔2024〕1号

当事人：_____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张民栓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91140000110104513E_____
住所：_____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269号_____
联系人：_____游俊星_____
联系方式：_____13096534042_____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7月18日中午，江北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移交线索，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项目南京市江北新区境内跨河桥梁工程，出现于主汛期擅自开挖朱家山河（后河入口处）堤防的情况。针对该情况，我局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组织人员依法进行了调查。

现已查明：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项目南京市江北新区境内跨河桥梁工程四标段的施工总包单位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因桥墩施工，于主汛期开挖朱家山河（后河入口处）堤防背水坡，并于近堤顶路处打入钢板桩。现场开挖堤防背水坡宽度约11米，护坡斜长约5.3米，平均深度约0.56米，护坡近堤顶路处埋入长约6.1米钢板桩，埋深约15米。你公司明知洪评批文中明确要求“涉河部分不得在汛期实施”，仍存侥幸心理，冒险抢抓工期，擅自开挖毁损朱家山河（后河入口处）堤防。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予以证实：

证据一：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一份。证明你公司是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适格主体。

证据二：委托代理人游俊星提供的其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授



权委托书一份。证明游俊星的身份。

证据三：你公司提供的《施工总价承包合同》一份。证明你公司是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项目南京市江北新区境内跨河桥梁工程四标段的施工总包单位。

证据四：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关于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项目南京市江北新区境内跨河桥梁工程涉河建设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宁新区管审水许可〔2022〕5号）一份。证明案涉工程项目涉河部分不得在汛期实施。

证据五：对委托代理人游俊星所做的调查（询问）笔录三份、现场勘验笔录两份、勘验图一份。证明你公司违背洪评批文要求，于主汛期擅自开挖毁损朱家山河（后河入口处）堤防背水坡，后按期采取补救措施；你公司作为施工总包单位，具有对工程施工作业进行全方位管理、控制及详细技术交底的责任。

证据六：开挖毁损堤防现场照片四张，你公司提供的南京水科院瑞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应急加固方案》一份。证明你公司违法行为造成堤防毁损，损失在一万元以下。

针对你公司于主汛期擅自开挖毁损朱家山河（后河入口处）堤防的行为，我局于2024年7月24日向你公司送达了《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宁新区管水限改〔2024〕3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于2024年7月31日前采取补救措施。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了补救措施，完成整改。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之规定，你公司于主汛期

擅自开挖毁损朱家山河（后河入口处）堤防的行为已经构成水事违法行为。

我局于2024年9月23日向你公司送达了《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新区管水罚告〔2024〕1号），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并参照《江苏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苏水规〔2022〕1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项“违法行为对防洪工程设施造成的损失在一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玖仟元整（小写：¥9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本处罚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2024年10月8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